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通 知

文 號：(110)經代通字第1191號

經辦單位：經紀代理部

電 話：02-81709888

日 期：民國110年11月12日

受文者：各保險經紀/代理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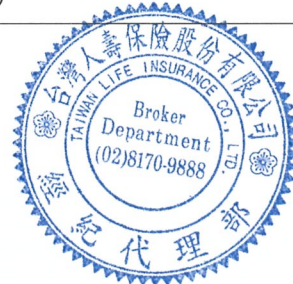
主 旨：為通知貴我雙方合作推廣之「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等六張保險商品自民國110/11/16(含)起暫停受理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之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因部分傷害險及旅行平安險對於15足歲以下被保險人未提供身故給付(保單條款：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恐不符合客戶期待。
- 二、基於善盡保險業社會責任與滿足客戶需求之考量，旨揭商品(如商品清單)預計自110/11/16(含)起暫停受理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並將盡速於商品完成相關變更程序後再行開放受理。
- 三、商品清單

| 序號 | 商品名稱(代號) |
|----|--|
| 1 |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保險附約(SDDR) |
| 2 |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附約(SPAR) |
| 3 | 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免費擴增海外傷害身故保險給付及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身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A03) |
| 4 | 台灣人壽一年期帳戶型意外傷害保險附約(YAA) |
| 5 |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AP0) |
| 6 | 台灣人壽新意享人生終身保險(20T07I1) |

四、未盡事宜將再另行通知。



經紀代理部